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期限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王浩、崔勇、孔慧霞

2021年6月25日